



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所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）常年审计服务机构，为盈峰环境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本所原委派孙文军、陈芳为盈峰环境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贵会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〔2003〕13 号）的规定以及本所工作安排，指派徐晋波替换孙文军，由徐晋波和陈芳担任盈峰环境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截止本说明签署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，本所已出具并由孙文军、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报告：

1.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6〕5028 号）；
2.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天健审〔2016〕7815 号）；
3.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天健审〔2017〕7516 号）。

由徐晋波、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报告：

1.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7〕2858 号）；
2.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7〕2861 号）。

本所承诺，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

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！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